#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4.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60%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备注：（1）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或其他担保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3）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 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4）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余款支付方式为：项目清单任务完成后，提交符合规程及技术规范的服务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含预付款），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有支付要求，可视主要成果提交情况据实结算。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7个工作日。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
| 2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2025年7月20日前完成项目清单要求内容，后期持续配合采购人直至安全鉴定报告成果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
| 4 | 服务质量 |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中之较高者。 |
| 5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项目概况

龙河口水库位于六安市境内杭埠河上游，属长江流域巢湖水系；大坝位于舒城县万佛湖镇，龙河口水库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结合发电、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多年调节大（2）型水库。水库枢纽由主坝（东、西大坝），斗笠冲溢洪道，凤凰冲、门坎石非常溢洪道，梅岭、牛角冲进水闸以及杜小房、马蹄岗、牛角冲、关口、寺冲、落花冲、大塘埂、磨枪冲等8座副坝组成。距离上一次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已超7年，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规定，龙河口水库需要重新进行安全鉴定。

##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的要求，进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主要任务包括现场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工程质量评价、运行管理评价、防洪能力复核、渗流安全评价、结构安全稳定评价、抗震安全评价、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大坝安全综合评价等内容。包括收集基础资料，并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需要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坝体地质勘察、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测等，进行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编制大坝现场安全检查报告、大坝工程质量安全评价报告、大坝运行管理评价报告、大坝防洪能力复核报告、大坝渗流安全评价报告、大坝结构安全稳定评价报告、大坝抗震安全评价报告、金属结构安全评价报告，最终编制大坝安全综合评价报告，起草大坝安全鉴定书等工作，并受业主委托组织大坝安全鉴定会议等。

（二）安全鉴定成果及要求

（1）成果符合《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2）进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主要任务包括现场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工程质量评价、运行管理评价、防洪能力复核、渗流安全评价、结构安全稳定评价、抗震安全评价、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大坝安全综合评价等内容。

（3）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坝体地质勘察、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测等，进行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编制大坝现场安全检查报告、大坝工程质量安全评价报告、大坝运行管理评价报告、大坝防洪能力复核报告、大坝渗流安全评价报告、大坝结构安全稳定评价报告、大坝抗震安全评价报告、金属结构安全评价报告、大坝安全综合评价报告，最终编制水库安全鉴定报告书，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通过安全鉴定专家组评审。

（4）对安全鉴定编制相关基础资料需自行收集，采购人以现有的资料配合提供，供应商全程负责审查、修改等工作，受业主委托组织大坝安全鉴定会议或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按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批准。

## 四、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2、报价要求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保险、人员补助费、安全检测、安全鉴定评审会议等涉及项目相关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等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3）清单中的数量为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估算，实际规格型号和数量可能存在偏差，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施工现场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填报价格，所填报价格须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供应商成交后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

##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生产源数据及成果资料可能存在涉密，成交供应商应有完善的保密机制，对所有的生产资料不得外泄。

2、本项目涉及野外作业，成交供应商须有完善的安全作业机制，在项目实施中须按照相关安全、保密措施执行。